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黃建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富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聲請人土地共有人陳阿火之繼承人之一，惟被繼承人劉富已於112年4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劉富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法院家事事件公告、土地謄本影本等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劉富於繼承開始後，其繼承人雖均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其曾孫子女吳宗桓、吳宗樺、洪宥凱、洪宇均聲明拋棄繼承遭本院112年度繼字第1772號裁定駁回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吳宗桓、吳宗樺、洪宥凱、洪宇均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